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6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绛县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有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组成。

2.1县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新绛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

挥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指 挥 长：新绛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

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小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各镇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新绛县行政区域内，跨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镇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镇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镇级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跨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2.3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

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4监测和预警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4.2预警

4.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表示。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蓝色（四级）预警，有上升黄色（三级）及以上趋势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镇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比照县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进行确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各镇指挥部办公室。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

的健康防护措施。

（4）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警报的各镇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

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

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6) 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三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

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4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

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维护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相关办法，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的生产生活。

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做好人力、物力、财力、通信、技术、宣教等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

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3年1次。

8.3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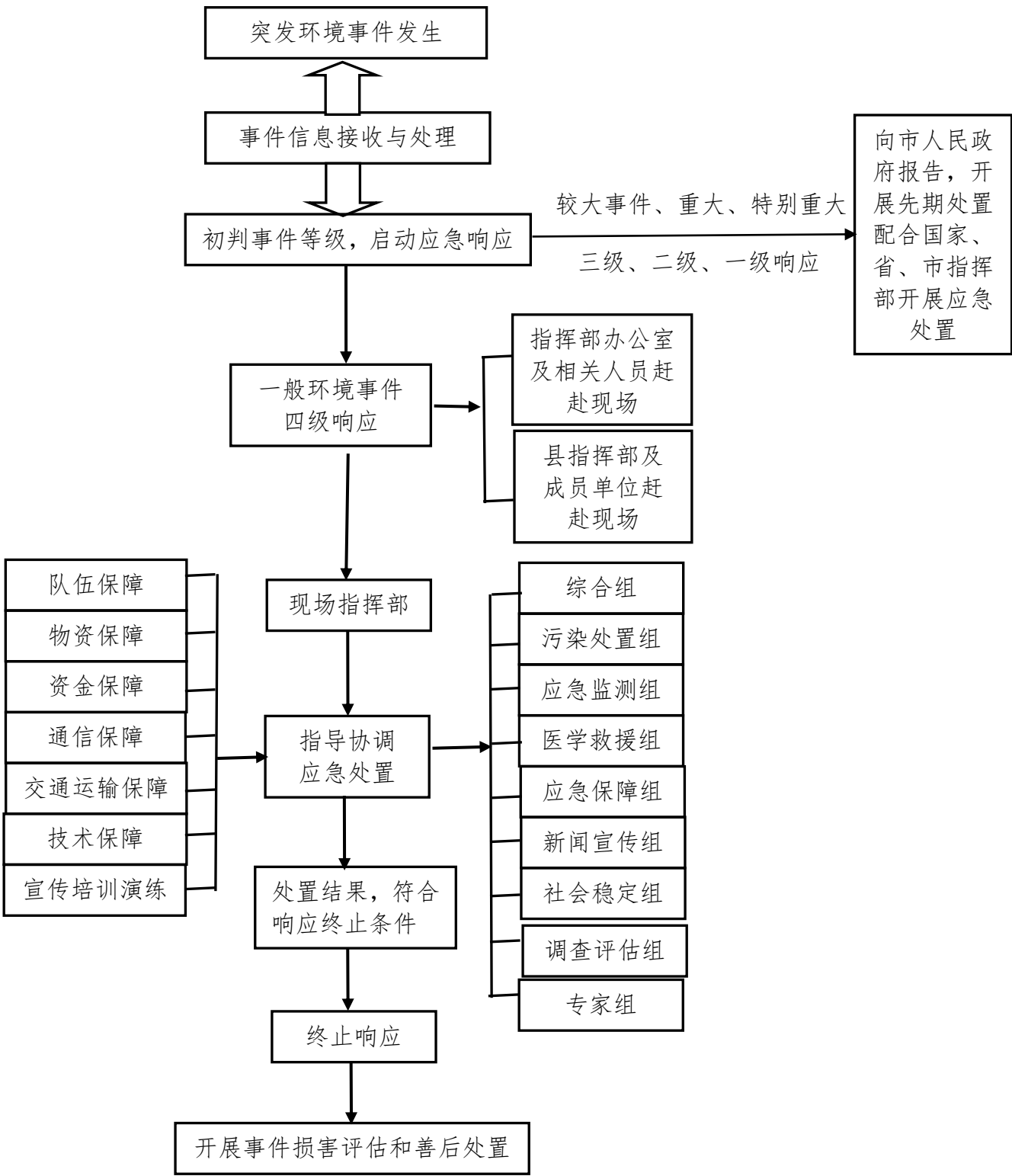
8.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件

- 附件： 1.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 3.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表
- 4.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6.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新绛县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 (8) 落实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7)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8) 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全面配合国家、省级、市级开展重大、特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落实所属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成员单位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转运的道路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指导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组织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和生活污水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
成员单位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协助收集水文等相关监测，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成员单位	县文旅局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成员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公共数据资源信息的提供等。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警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及受污人员防化洗消。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国、省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国、省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国、省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成员单位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成员单位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正常用电。
成员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	制定本镇、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的组织落实工作。协助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附件3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综合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 主要职责： 1.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3.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 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协调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7.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8.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4.调动生态监测机构；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医学救援组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国网新绛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3.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2.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网络舆情信息，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社会稳定组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对突发环境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2.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5.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调查评估组	调查评估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专家组	专家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 2.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 3.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5.研究、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6.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4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5.3.4。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5.3.3。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5.3.2。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时, 启动四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5.3.1。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6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镇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保障项目	内 容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技术保障	县、各镇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组织进行。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镇、县城、企业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及运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在重污染天气下，强制执行污染减排措施，加强人体健康防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新绛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强化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大气污染点源的日常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提前预测大气污染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启动响应程序，提前做好落实应急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6月16日）、《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新绛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新绛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领导机构和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新绛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公路段、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等。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应急联系电话见附件7。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

2.2办事机构和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

2.2.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

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做好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共同牵头成立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2.2.3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检查。

2.2.4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交警大队、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

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3预警

3.1预警分级

依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AQI>100持续72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二氧化硫污染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200微克/立方米、400微克/立方米、600微克/立方米时，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一氧化碳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一氧化碳小时浓度超过3毫克/立方米、5毫克/立方米、7毫克/立方米时，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3.2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县指挥部依据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转发通知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调整或解除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依据市政府通知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3.3区域应急联动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运城市联防联控区域平均AQI达到各级预警启动限值或相关预警提示信息时，立即上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执行区域应急联动。

4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对应

预警等级，实行Ⅱ级响应。

当收到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收到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1.1 Ⅱ级响应

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督导检查组对启动Ⅱ级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加强对区域内纳入“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2 Ⅰ级响应

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Ⅰ级）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督导检查组对启动Ⅰ级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4) 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一般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4.2.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

(1) 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

的使用。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A级标准和引领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比例；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C级标准的企业采取不低于生态

环境部技术指南要求的停限产比例要求。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钢铁、焦化、铸造、玻璃、建材等重点行业明确了绩效分级指标。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

用电量等), 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 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 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 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 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 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2) 移动源。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燃油)全天禁止通行; 全天禁用或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其他车辆依据移动源减排清单, 按照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用途, 实施禁止驶入限行区域、管控区域限号限行、全天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等政策, 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 按照清单中各预警级别的减排要求执行。

原则上, 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

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 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 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 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3)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施工扬尘可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拆迁、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 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信息报送

转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将初报报至运城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之后每日将续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3）等。

4.4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转发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施工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6响应终止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通知内容，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总结评估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镇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处置措施效果等（附件5）。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专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应急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附件6）。

6应急保障

6.1人力资源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确保指挥部办公室、新闻宣传组、

督导检查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6.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

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6.5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和县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6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7附则

7.1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预案宣传

按照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

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1.2 预案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7.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附件4）。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7.1.4 预案修订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县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见6）：

- (1)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监督与奖惩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和有关企业操作方式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2.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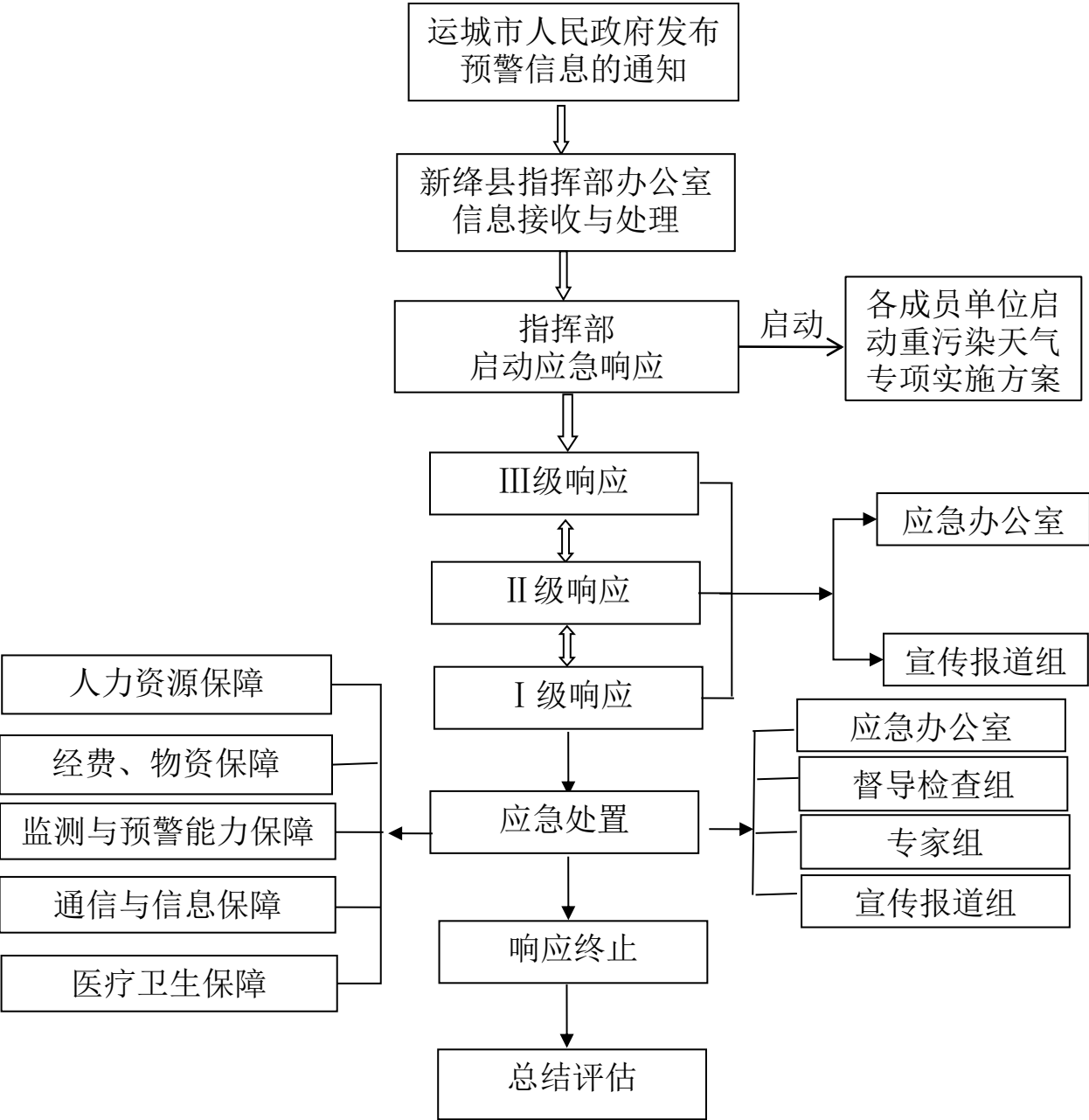
3.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4.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5.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6.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2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县政府办	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等工作。负责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4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加大重点排污企业的现场监管和执法检查，监督企业限排措施的实施；会同县工信科技局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和错峰生产措施；参与应急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
5	县气象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县发改局	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7	县工信科技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督促企业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8	县交通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负责对汽修厂（钣金喷漆）污染等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制定县道、乡道大型车辆运输管控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9	县交警大队	编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临时交通管控措施的通告，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明确机动车限行范围及时间，并做好范围内限行（禁行）的交通管控；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
10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现场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督导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工地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建筑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
11	县教育局	督导各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12	县财政局	统筹安排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专家咨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指导各镇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4	县卫体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急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部门对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7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1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导露天矿山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9	县能源局	负责督促全县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负责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20	县公路段	制定国道、省道大型车辆运输管控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21	各镇人民政府	编制本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辖区内工程施工和交通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机动车限行等各种防范措施。
22	县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的禁止工作；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渣土运输等应急响应措施。
23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省或市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
24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附件3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4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指挥长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5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附件6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序号	变更提出日期	变更提出人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描述	变更请求状态	审核结果	备案时间	实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按照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时高效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新绛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磷酸盐矿）；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新绛县生态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分项预案，为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组成部分。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为依据。

1.6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2。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主要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同时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开展。当辐射事故发生时，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应当视事故类型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或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部门。

2.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是全县辐射事故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设立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县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2.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3应急工作组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等6个组。

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节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预警机制

3.1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

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级别预警级别详见附件2）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县的情况。

3.1.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1.4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和三级预警信息需根据事故研判后的预警等级由县指挥部指挥长逐级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四级预警信息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我县辐射事故的一、二、三级预警行动由省、市相应的辐射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四级预警行动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进入预警状态后，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由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级或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政府。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初报

事发单位先电话后书面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报告，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时应了解（问询）并要求报告人书面报告如下情况：事故单位，事故原因，发生时间和地点，辐射工作种类，使用辐射源项，受照人数，目前源项状态（控制否），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6）。

（2）续报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7）。

（3）终结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3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一般辐射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

详见附件5)。

一级、二级和三级响应工作由省、市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同配合。四级应急响应工作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3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4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

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技术组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安全防护

（1）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故现场的管制或保护性规定要求。

（2）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3）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确定控制区、防护区、监督区、安置

区、安全转移通道及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4）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公众疏散方式；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根据现场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决定撤离人员返回的时间。

4.4.3 医学救援

对受到和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事故单位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技术组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必要时，请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支援。

4.4.5 信息发布

省指挥部负责发布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信息，较大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发布。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发生跨县域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县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报告，并提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

措施和建议。

5.2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3 总结评估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调查，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县指挥办及时对县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6 保障措施

县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财政部门审

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技术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应急能力保障

6.5.1宣传

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

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同时邀请技术后援单位参加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3.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图、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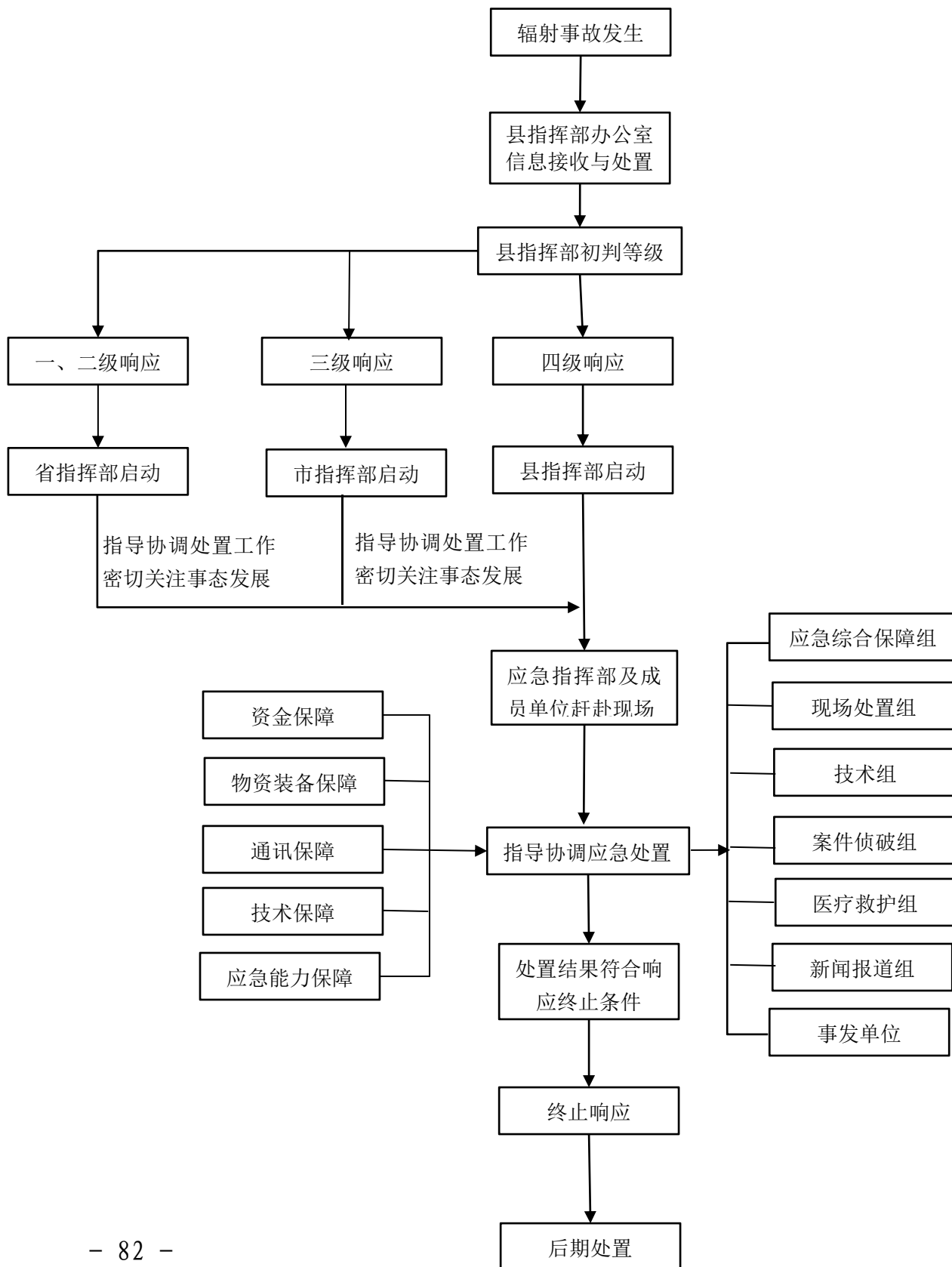
4.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5.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6.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7.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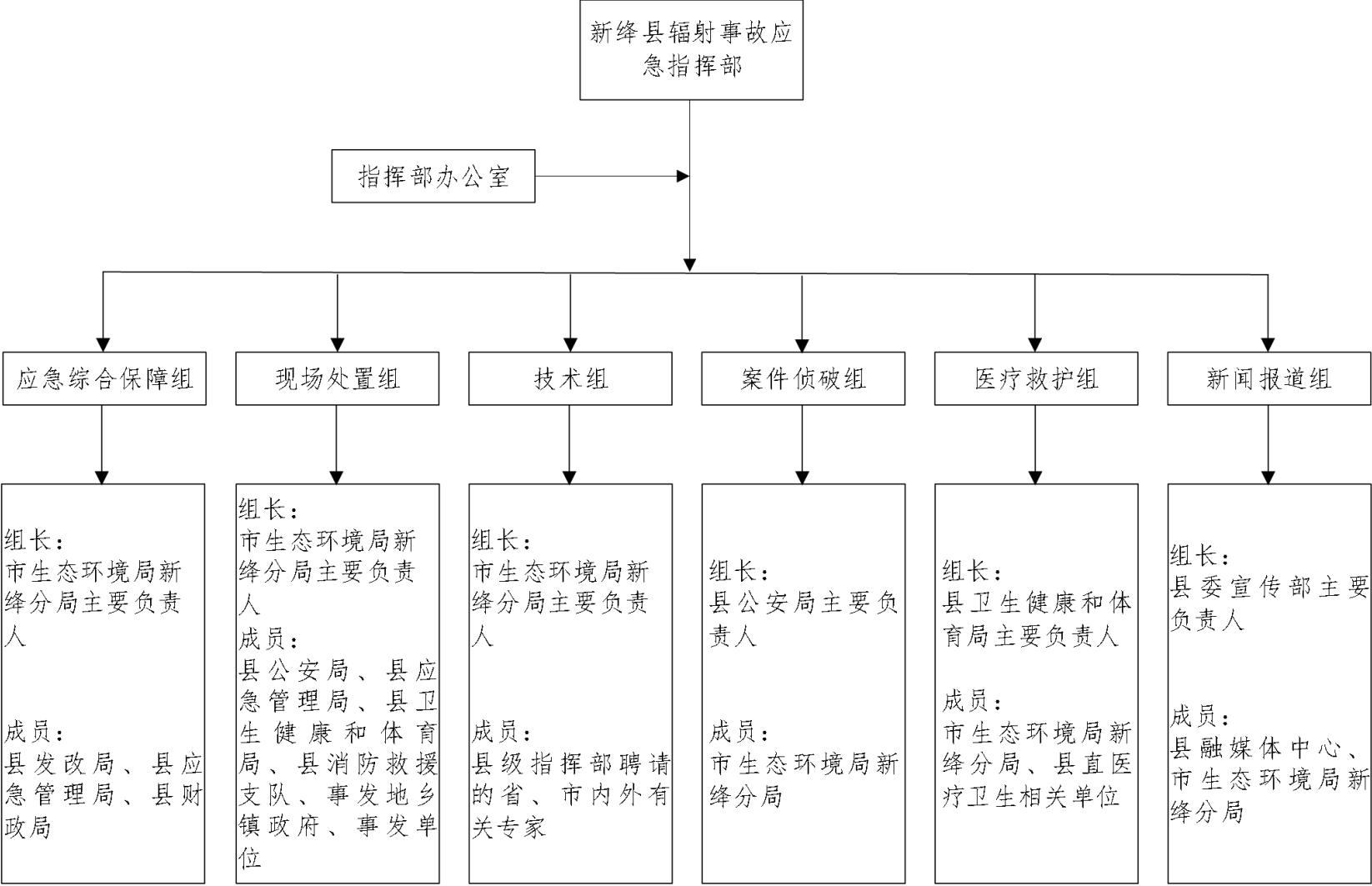
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辐射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分级标准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对我县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辖区外发生的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量化指标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5Bq的I-131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5.0E+14Bq，且小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1Bq，且小于5.0E+14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0Bq，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4Bq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5km²，且小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且小于1.0E+14Bq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D₂，且小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大于等于500m²，且小于0.5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D₂，且小于25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且小于5.0E+11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500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0Bq，且小于1.0E+11Bq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2.5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图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1) 执行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2) 县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时，及时上报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运城市指挥部），并根据运城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配合工作。 (3) 负责县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发布启动或终止应急命令，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 (4) 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予以协调。
	副指挥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职守。 (2) 组织编制和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县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 (6)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的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 (7)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8) 组织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相关应急演练。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9) 负责与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专家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必要时向运城市申请支援，或与相邻兄弟市（县）联络。 (10)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辐射事故监测和预警，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负责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监测工作；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对县辖区内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利用单位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应急期间的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处理工作和事故的调查。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会同成员单位做好群众疏散工作；配合成员单位做好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县域内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导和支援全县各医疗机构开展事故应急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的经费保障，确保县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将一般辐射事故常规演练和预警的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日常预算；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发生地水、暖、气供应等安全正常运行工作。
成员单位	县消防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有关的消防应急处理与处置。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将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分析、预报事故发生地天气信息。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事故影响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事故应急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的交通工具的支持以及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辐射事故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成员单位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成员单位	县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协助相关部门群众的疏散和撤离工作，配合开展辐射事故污染调查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附件4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机构		职 务	应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长职责：领导和指挥本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 批准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成员	县发改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初步现场调查工作，负责现场维护和处置工作，根据情况临时制定警戒线 范围，疏散人员，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成员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卫体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事发地镇政府办公室主任	
		事发单位负责人	

机构		职 务	应急机构职责
技术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我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建议；为我县提供辐射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辐射事故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
	成员	县级指挥部聘请的省、市内外有关专家	
案件侦破组	组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县卫体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根据伤情、放射性污染和辐射照射情况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护，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卫生应急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尽量减少受辐射照射剂量。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相关医疗卫生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县直医疗卫生相关单位负责人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以及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 应急措施：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向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启动条件：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 应急措施：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向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省、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启动条件：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 应急措施：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当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启动条件：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 应急措施：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往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附件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报告单位		(公章)				
事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7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

主要性能参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